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伊川县齐信建材厂新建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伊川县齐信建材厂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8646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q87hd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伊川齐信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9MA9MACF7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子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子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子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H019956	温事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齐雪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BH044987	齐雪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08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9日10时18分03秒由温事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FAiBmqCQN62VR0yyXFcnjVfez+KwppXmoXJlaXz2j51R7gIhAMB3BWFA56b4f8zhE9CtKejUMjPVPfkaopDZFIschr6OR



温事业
00124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码ab012124dd884ca1a614091624e14be2



1 2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5-04

试用水印

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项目特点补充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P2~P11。
2	根据企业建设情况，核实完善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原辅材料种类、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结合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项目平面布置设置合理性。	已完善项目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及主要产品产量，见P13~P16；已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分析，见P17。
3	细化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细化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P18~P22；已修改完善项目原有环境污染情况，见P23。
4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及污染物处理措施，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完善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水平衡图及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设备噪声源强，以此完善噪声预测结果。	已修改完善废气污染源强、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见P33~P38；已核实完善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水平衡图及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P39~P43；已核实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分析，见P44~P45。
5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见P51；已完善项目相关附图，见附图2、附图3、附图4及附图5。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郭天鹏

2023.4.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10329-04-01-1135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予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38 分 32.347 秒, 34 度 28 分 15.2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他”</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88.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已由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212-410329-04-01-113580（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2、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能源使用主要为电，用电量为 15 万 kwh/a，折合为标准煤为 18.435 吨标准煤，不属于文件所述的“两高”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中所述的“两高”项目。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所在区域伊川县吕店镇属于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工业项目，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资源利用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 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ZH4103 291000 2	优先 保护 单元	水优先 保护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吕店镇冯沟村，项目距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63km。	符合
				2、湿地保护范围内，严格落实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湿地保护区。	符合
ZH4103 293000 1	一般 管控 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不涉及	/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车辆，厂区内不设置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工艺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废水进入产品或蒸发	符合

					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损耗,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厂区内不设置排污口。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与《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2）1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情况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伊环攻坚（2022）1号对比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符合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生产设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6.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联网，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对县城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依法规范整治到位。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2〕1 号）的要求相符。

5、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 料场封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石粉、粉煤灰等粉状物料，直接由罐车输送至厂区物料储存罐内，不在厂区内堆存，项目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水泥、石粉等进厂后均直接堆入原料罐内，项目拟将原料库房、生产区、成型区设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四面密闭，并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符合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派专人定期对厂区进行打扫，保证厂区无明显积尘。	符合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为湿式搅拌，产品含水量较高，项目制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搅拌过程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生产车间内无散状物料堆存，项目分装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筒仓内。	符合
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石粉，均在筒仓内储存，其他原辅材料均为袋装，环评要求粉料筒仓呼吸口引风管引入袋式除尘装置，项目制浆机搅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无皮带输送机，生产过程均为湿式生产。	符合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车辆苫盖。	符合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回用于产品搅拌过程。	符合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所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水泥、粉煤灰、石粉均储存于筒仓内，筒仓呼吸口连接至覆膜式袋式除尘器；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2、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生产环节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制浆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有覆膜高效布袋除尘器。	符合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	本项目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一座沉淀池，厂区出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符合

	治设施。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建成后，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以及空气质量微型站。	符合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平台，并将主要排放数据等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符合																				
<p>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本项目应属于水泥制品行业，本项目与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1-5 本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要求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制品引领性指标</td> </tr> <tr> <td>能源类型</td> <td>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td> <td>本项目为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td> <td>符合</td> </tr> <tr> <td>排放限值</td> <td>PM、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³，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td> <td>本项目粉料筒仓、制浆机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排气筒 PM₁₀ 最大排放浓度为 4.06mg/m³，不高于 10mg/m³，不使用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td> <td>符合</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td> <td>本项目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项目物料在生产过程中密闭转运，且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产品含水量较高，不存在下料口；项目粉状原料在筒仓内保存，其他原料袋装，不存在散装物料，均在车间内存放。环评要求企业在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门。项目水泥和</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泥制品引领性指标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为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粉料筒仓、制浆机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排气筒 PM ₁₀ 最大排放浓度为 4.06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不使用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本项目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项目物料在生产过程中密闭转运，且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产品含水量较高，不存在下料口；项目粉状原料在筒仓内保存，其他原料袋装，不存在散装物料，均在车间内存放。环评要求企业在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门。项目水泥和	符合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泥制品引领性指标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为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粉料筒仓、制浆机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排气筒 PM ₁₀ 最大排放浓度为 4.06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不使用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本项目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项目物料在生产过程中密闭转运，且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产品含水量较高，不存在下料口；项目粉状原料在筒仓内保存，其他原料袋装，不存在散装物料，均在车间内存放。环评要求企业在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门。项目水泥和	符合																				

			粉煤灰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环评要求企业在卸料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在车间内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环评要求企业在建设施工前期、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入生产后环保档案齐全；设施完整的台账记录及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评要求企业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本项目无场内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监控管理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评要求企业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7、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伊川县吕店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号取水井外围33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不在吕店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1号取水井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3.62km，距离2号取水井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3.94km。项目与其相对位置图见附图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伊川县齐信建材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29MA9MACF73T，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2年9月30日。为更好的服务城市建设，伊川县齐信建材厂拟在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投资400万元建设伊川县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经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212-410329-04-01-113580。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38'32.34713"，N34°28'15.26346"，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办公室（原冯沟村小学建筑物及两处扶贫车间）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6）。根据伊川县自然

建设内容

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出具的占地位置查询情况（见附件5）及吕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入驻说明（见附件4），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厂区南侧为路，北侧、西侧为耕地，东侧为荒地，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位项目南侧60m的冯沟村。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四。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488.99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占地面积为900m ² ，车间北侧布置为原料储存区，南侧为生产区，车间西南角设置一间养护间(养护间面积约6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仓库	1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400m ² ，主要用于玻璃纤维、纸纤维等固体原料暂存，成品暂存。		租赁现有	
	自然养护区1	位于办公用房北侧，占地面积约940m ² ，地面硬化，主要用于成品养护		新建	
	自然养护区2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650m ² ，地面硬化，主要用于成品养护		新建	
	办公用房	1座，砖混结构，共2层，占地面积350m ² ，建筑面积7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办公及行政接待。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伊川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伊川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筒仓粉尘	经1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建	
		投料、搅拌粉尘			
	无组织粉尘	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安装可关闭门、窗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进出厂车辆冲洗水由2m ³ 车辆冲洗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本次新建
制浆废水经车间内废水引流沟引至回水罐下方沉淀池(44m ³)沉淀后打入回水罐(共120m ³)内，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本次新建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次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箱若干	本次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共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仓库南侧，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本次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共 1 座，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仓库南侧，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本次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玻璃纤维、纸浆、矿物棉纤维、石粉等，产品为新型环保建材，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用途
1	水泥板	10000吨/年	2.4m*1.2m*（6mm~50mm）	墙面装饰材料、室内隔墙等
2	新型水泥瓦	10000吨/年	1.8m*0.95m*（4mm~30mm）	
3	硅酸钙板	10000吨/年	2.4m*1.2m*（5mm~18mm）	

本项目生产的新型环保建材不同于传统石棉瓦，传统石棉瓦所采用的原材料之一为石棉纤维，是一种天然纤维状的硅质矿物，石棉有致癌性，在石棉粉尘严重的环境中有感染癌型间皮瘤和肺癌的可能性，工业常用温石棉、蓝石棉、铁石棉，其中更蓝石棉已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列为落后淘汰产品。本项目新型环保建材所采用的是矿物棉纤维，是一种由矿渣、高炉渣制成的无机矿物棉，以一种防火、保温隔热、无毒环保型建筑材料，主要作为保温材料使用。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泥筒仓	65t	个	1
2	石粉筒仓	65t	个	1
3	粉煤灰筒仓	65t	个	1
4	水罐	40t	个	3
5	轮碾机	JZQ400	台	1

6	纤维分解机	/	台	2	
7	制浆机	KY-50	台	2	
8	边角料搅拌罐	/	个	1	
9	储浆机	/	个	1	
10	抄取机	/	台	1	
11	真空成型机组	主机	/	台	1
12		输送带	/	条	2
13		真空成型机	/	台	1
14		脱水机	/	台	1
15		接胚机	/	台	1
16		扣压机	/	台	1
17		吸膜机	/	台	1
18	轨道车	/	台	30	
19	简易行吊	/	台	1	
20	真空泵	ZBK-15KA	个	1	
21	叉车	/	辆	1	
22	成品养护房	60m ²	台	1	
23	横切机	/	台	1	
24	纵切机	/	台	1	
25	空压机	FW-1-6/8	台	1	
26	工业烤灯	/	个	20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9月20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水泥	16200t/a	外购，罐车运送，场内筒仓存储
2		粉煤灰	700t/a	外购，罐车运送，场内筒仓存储
3		石粉	700t/a	外购，罐车运送，场内筒仓存储

4		矿物棉纤维	3220t/a	外购, 袋装, 条状, 3-5cm
5		玻璃纤维	980t/a	外购, 袋装, 条状, 3-5cm
6		纸纤维	7600t/a	外购, 袋装, 条状, 3-5cm
7	辅料	液压油	0.256t/a	外购, 桶装
8		模具	2000 个	循环使用, 无损耗
9	能源	电	15 万 kW.h/a	吕店镇供电所
10		水	11739m ³ /a	冯沟村自来水管网

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由冯沟村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其中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轮碾搅拌用水、纤维分解用水、网纱抄取用水、设备冲洗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轮碾搅拌用水、纤维分解用水及网纱抄取用水在生产系统中经三次脱水后，脱出水分经沉淀池、水罐暂存后回用于网纱抄取用水，未脱出水分进入半成品中，大部分水分在养护过程中蒸发损耗，少量水分进入产品（产品含水率约为2%）。设备清洗水经厂区回水池及沉淀池沉淀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项目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伊川县吕店镇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15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488.99m^2 ，其中厂区北侧布置为2层办公楼，西侧布置为生产车间，东侧布置为仓库，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厂区内布设2处自然养护区，1个位于厂区办公室北侧，1个位于厂区内空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水泥罐、水罐均为于车间外北侧，车间内北侧布置为原料处理及制浆区，车间南侧布置为网纱抄取及成型区，其中养护房位于车间西南角。原料储罐及搅拌制浆工序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布置于车间外东北角。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由于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1.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因此项目施工期不做评述。

1.2运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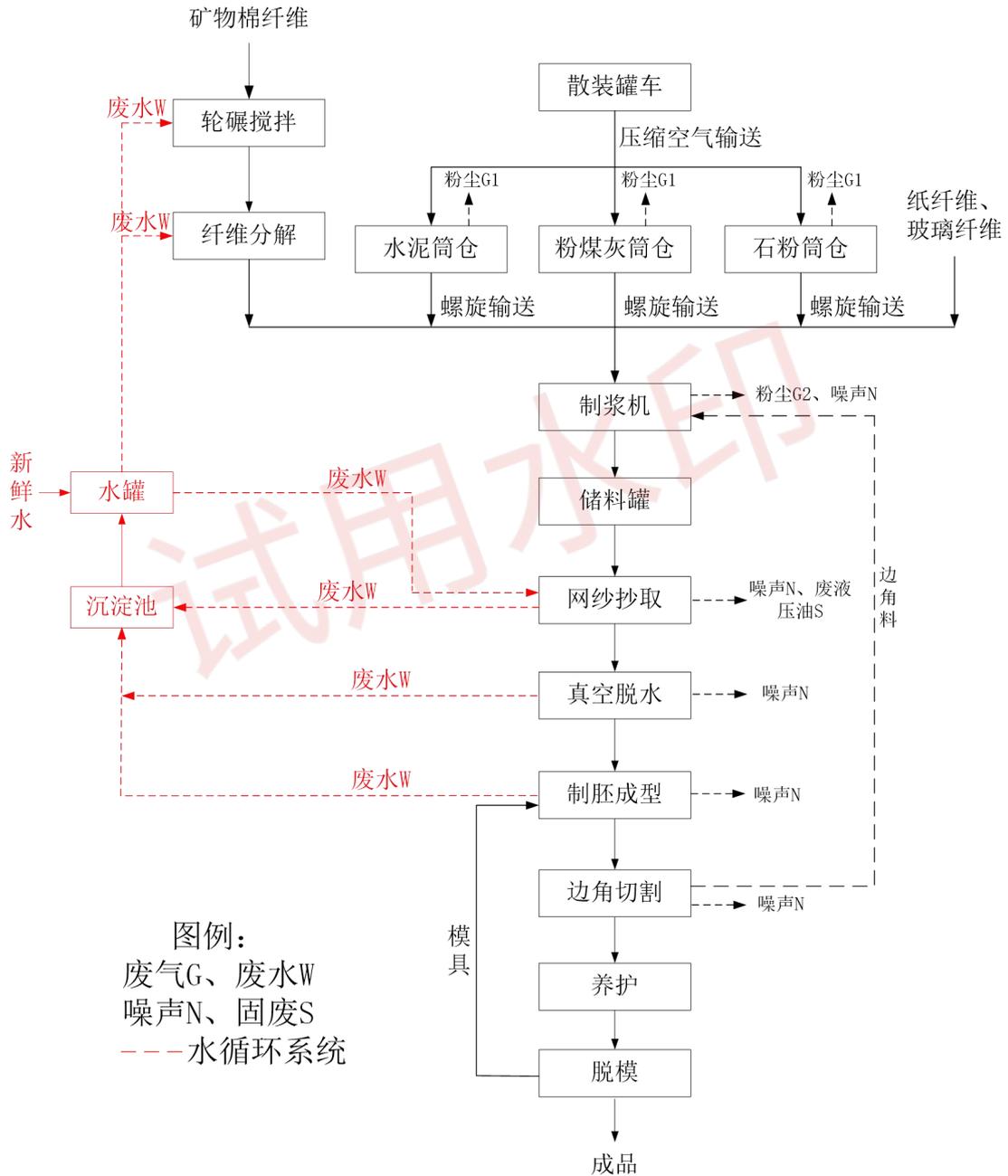


图 2-1 新型环保建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 原料进厂储存

粉煤灰、水泥、石粉由密闭的罐车运到厂区内，通过软管连接原料筒仓的进料口，利用罐车上自带的空压机将粉煤灰、水泥、石粉分别打入各自的筒仓储存，在筒仓内产生带有大量粉尘的压缩空气，生产时由储罐通过管道进入计量罐再从计量罐出口经过管道输送至制浆机内；玻璃纤维、矿物棉纤维、成品纸纤维定期外购（袋装），运至厂内原料库储存。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呼吸口产生的粉尘（G1）。

轮碾搅拌：将外购的袋装成品矿物棉纤维倒入轮碾机中，加水 10%，使石棉纤维松散散开，经碾压松散后的矿物棉纤维卸入吨包内，由人工卸入纤维分解机内，同时加入 200%的水搅拌 10min，使矿物棉纤维进一步松散散开，便于后续搅拌。

料浆制备：水泥、粉煤灰、石粉由各自筒仓底部的螺旋输送机按照配比依次送入制浆机内（螺旋输送机带重量感应功能，达到设定的重量后，螺旋输送机停止送料）；松散后的矿物棉纤维和纸纤维、玻璃纤维人工投料至制浆机内，搅拌均为 7min，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均匀后的料浆用真空泵抽入储料罐内备用。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投料、搅拌时产生粉尘（G2）；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 N。

网笼抄取脱水：将储浆罐的料浆抽入抄取机，并加入 1：1 的水使料浆稀释便于抄取，采用专用网笼进行抄取，网笼进入搅拌好的料浆从底部向上提起，将物料从水中分离并吸附在网笼的毛毯上，该过程料浆内损失水分约 30%，脱出的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该部分网轮抄取过程使用液压提供设备动力，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 S。

制胚成型：将吸附在毛毯上的物料与毛毯进行分离形成毯胚，通过真空泵压缩空气将胚块压进金属模具一次成型（该过程水分损失约 12%），同时进一步用

真空脱水机进行脱水，真空脱水过程水分损失约 10%，脱水成型后，物料含水率约为 28%。脱出的水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N。

边角切割：一次成型后经过切割机（分为横切机和竖切机）按规格进行切割（此时物料含水率约为 28%），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经边角料搅拌罐搅拌后回用于制浆工序。由于切割时物料含水率较大，且项目切割机为平轮切割机，因此本评价不考虑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切割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 N。

养护、脱模：成型后的产品先经保湿养护一天后，利用吸模机将模具脱出，即得到产品，产品送至成品晾晒区自然晾晒七天（冬天时使用电烤灯使室内晾晒区保持在 20℃），晾晒后成品含水率约为 2%。

注：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可做原料回收利用；脱出模具产生的不规则品可作为次品外售。

2、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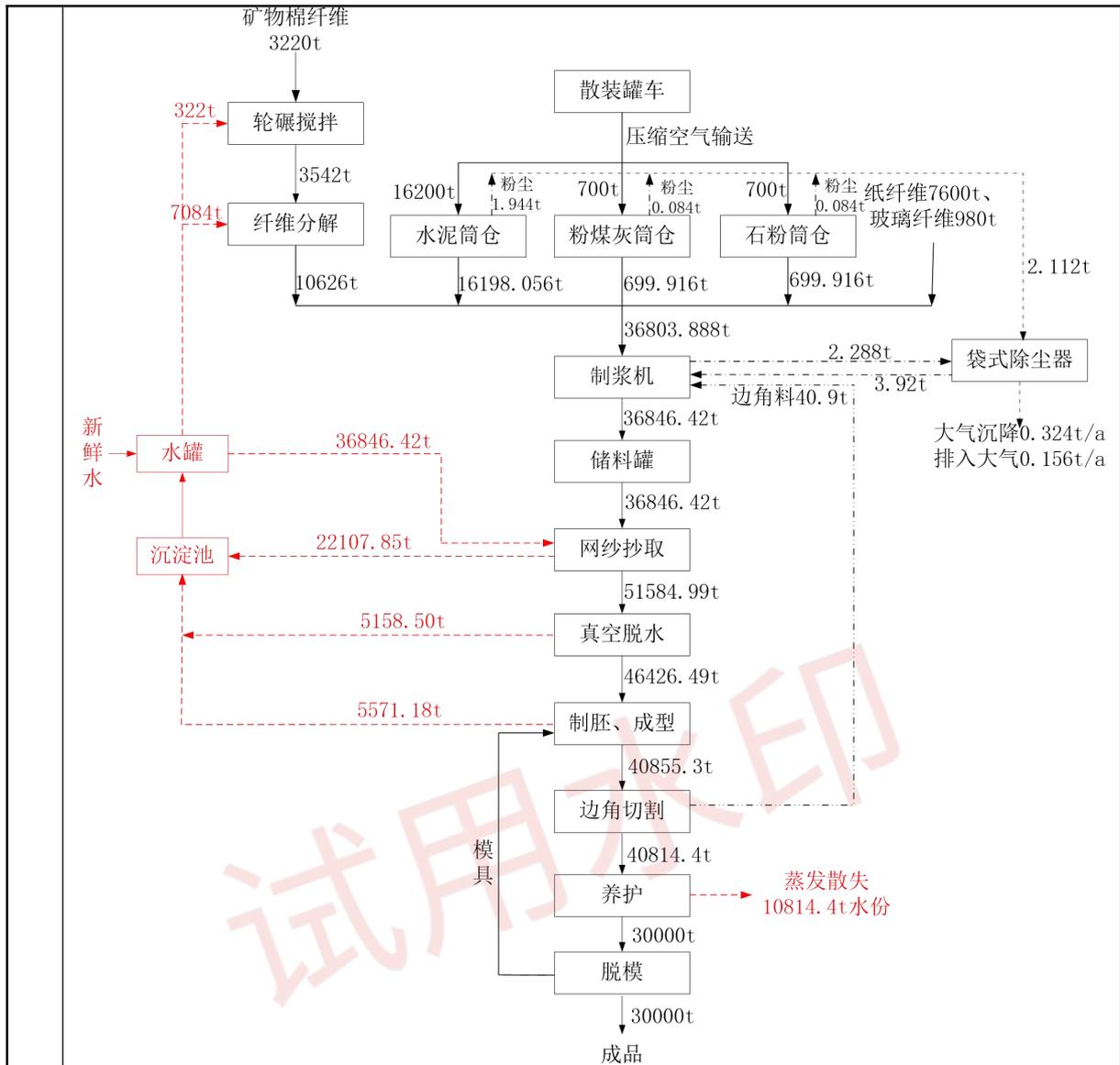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3、产排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呼吸口粉尘（G1）、投料、搅拌过程粉尘G2，以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制浆机、水泵、物料输送装置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废液、废油，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切割产生的边角料、脱出模具产生的不规

则品、循环沉淀池产生的底泥、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	颗粒物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投料、搅拌工段	颗粒物			
	运输工段	颗粒物	清洗车辆，厂区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废水	生产系统（网纱抄取、脱水制胚、设备冲洗）	SS	经沉淀池及水罐沉淀后回用于制浆及设备冲洗工序，不外排		
	车辆冲洗、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肥田		
固体废物	循环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体废物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车辆冲洗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体废物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不规则品	一般固体废物	符合残次品标准的，作为残次品外售，不符合标准的使用废料罐搅拌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带式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晾晒过程	坏烤灯	一般固体废物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妥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协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轮碾机、制浆机、真空成型机等	噪声	建筑物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加装隔音棉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办公室（原冯沟村小学建筑物及两处扶贫车间）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6）。

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项目厂区办公用房原为冯沟小学教学楼及办公室，于1997年建成，1997年9月至2014年7月，冯沟村小学正常开展教学活动。2014年因教育改革，村委小学合并重组，该地块闲置。2017年，冯沟村村民委员会为加强土地资源利用在原冯沟村小学地块内，新建两座扶贫车间（本项目仓库及生产车间），本项目仓库原有生产作业为吨包包装作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有主要生产作业为碾小米。2021年6月至今，本项目厂区内两处扶贫车间闲置，未进行生产活动。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p>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p>					
	表 3-1 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6	60	41	达标
N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p> <p>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1〕12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p>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也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择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的，地形和气候条件相近的伊川县环境监测站在伊川气象局监测点位的2021年连续1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2 伊川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60	16.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5	40	5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1	35	134.5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	4	1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0.5	160	62.81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对应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对应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

2、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与2020年相比，伊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

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项目周围群落结构简单，调查期间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冯沟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南	800人	60
	孙瑶村	居民		西	300人	150
	铁李沟	居民		西北	200人	50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20)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文)-水泥制品	PM(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年5月27日）等文件相关要求，核定总量控制指标。</p> <p><u>（1）废水</u></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p> <p><u>（2）废气</u></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源强核算，项目颗粒物产生总量为4.4t/a，其中3.96t/a（收集效率按90%计算）经集气罩及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算）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3.96 \times (1-99\%) = 0.0396\text{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44t/a，经全密闭车间内沉降（沉降效率按60%计算），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44 \times (1-60\%) = 0.176\text{t/a}$，故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396+0.176=0.2156\text{t/a}$。需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总量替代意见。</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内地下沉淀池及生产水引流沟槽的挖掘、办公室后面养护区的硬化、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p> <p>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用餐设施依托周边居民点，不设食堂。</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伊川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号)等环保管理要求，提出如下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土方施工时，应做到随填随压，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土方应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定期洒水。</p> <p>②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同时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撒漏；使用有运营资格的渣土车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等的运输。</p> <p>③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堆放和储存水泥、砂、石等容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在场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定期洒水。</p> <p>④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不得使用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p>
-----------	---

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

⑤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同时散流体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⑥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⑦施工期间，做到“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本项目建筑面积小于 1 万平方米，故无需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⑧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使用淘汰、报废设备等。

经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能够最大限度的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数约为 10 人，施工时间为 2 个月（按 60 天计），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30L 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整个施工期用水量为 18m³，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24m³/d，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周围农户清掏肥田。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产生的少量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2m³，设置在厂区出入口处，运营期继续使用）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有效缩小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

（2）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装卸施工器材和管线，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噪声减缓措施，如在未硬化的沙土地进行管件器材装卸。

（3）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 时-14 时、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施工，如因施工要求需连续施工，应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以取得谅解。

（4）施工车辆安排在白天通行，且尽量安排在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20:00 之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进出施工现场时禁止鸣笛。

（5）合理安排工期，提高施工效率减少电锤等高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时间，尽快完成高噪声作业内容。

项目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

活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是建设产生的垃圾，主要成分是混凝土、石块、砂石、渣土等，产生量较小，一般不存在“二次污染”的问题，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的建筑垃圾均拉至指定的地点进行综合处理。

施工人员垃圾：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施工时间 2 个月，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量约为 0.3t。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针对施工期固体废物，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场地临时堆放的土方应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定期洒水；

②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及时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本项目建成后，水泥、石粉、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与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过程扬尘经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装置及厂区洒水降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时间 h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物料进厂、投料搅拌	水泥筒仓、石粉筒仓、粉煤灰筒仓、制浆机	筒仓入料出料呼吸孔、投料搅拌	颗粒物	3.96	406.15	有组织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65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	可行	4.06	0.03	0.0396	150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20）
				0.44	/	无组织	全密闭生产车间	可行	/	0.117	0.116	150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泥、石粉、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与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20）表 1 限值要求。

1.2 源强核算说明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石粉、粉煤灰筒仓呼吸口与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由于本项目边角切割过程，为产品养护晒干之前，物料含水率约为28%，因此，本评价不考虑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包括实测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和排污系数法，本项目采用排污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

（1）废气源强核算

①筒仓呼吸口粉尘

项目散装水泥罐车、粉煤灰罐车、石粉罐车将水泥、粉煤灰、石粉分别导入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石粉仓中的过程是一个全密闭环境，在水泥、粉煤灰、石粉进入筒仓中时，由于仓内气压大于仓外气压，产生压力差而引起空气流动，粉状水泥、粉煤灰、石粉随着空气流动通过仓顶排风口逸散到空气中，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石粉用量分别为16200t/a、700t/a、700t/a，合计176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运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kg/t-产品，经核算，本项目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2.112t/a。罐车装料量按30t/车计算，物料全年运输车辆次为587辆次，每次卸料时间按0.5h，则卸料时间约为293.5h。项目筒仓呼吸口粉尘直接由密闭管道引至地面上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石粉均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制浆机内，与加水分解后的矿物棉纤维一起进行搅拌制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

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3kg/t-产品，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石粉、纸浆用量共计176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288t/a，项目制浆机为封闭设备，投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运输车辆扬尘：本项目原料运输的交通工具为重型卡车，项目原料共计29400t，运输车辆按每车实际载重30t计，则运输车次约为4次/天，为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评价要求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并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大门口设置自动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再定量计算。

（2）废气治理

①有组织粉尘治理

水泥、石粉、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通过密闭管道与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2台制浆机，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制浆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为喇叭口），根据设备尺寸及现有工程生产经验，项目制浆机集气罩罩口面积为1.2m×1.2m。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罩口风速可取为0.5~1.25m/s，本项目取1.0m/s，则本项目2台制浆机集气罩的罩口面积为2.88m²，即所需风量为2880m³/h，由于管道等风阻原因，故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3500m³/h。另外项目水泥、石粉、粉煤灰筒仓呼吸口废气收集风量按1000m³/h，则项目DA001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65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2.112t/a，项目投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2.288t/a，则粉尘总产生量为4.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制浆机年工作时长为1500h，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算，则项目生产过

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3.96t/a，产生速率为2.64kg/h，产生浓度为406.15mg/m³，经覆膜高效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则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39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4.06mg/m³，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①无组织粉尘治理

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44t/a，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后排放，去除效率取60%，则本项目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76t/a，排放速率0.117kg/h。

②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运营期产品外运主要的交通工具为运输车辆，车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产生的扬尘量与公路的清洁程度、车辆的运行速度、车辆的载重量有关。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有：

- A、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 B、砂石运输车辆均全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少原料的散落；
- C、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台，车辆离场时确保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
- D、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自五十年代问世以来，经国内外广泛使用，不断改进，在净化含尘气体方面取得了很大发展，

由于清灰技术先进，气布比大幅度提高，故具有处理风量大、占地面积小、净化效率高、工作可靠、结构简单、维修量小等特点，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以上，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因此，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呼吸口粉尘和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06mg/m³，排放速率为0.03kg/h，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20）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 and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除尘设施技术可行。

1.4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水泥粉煤灰 石粉筒仓呼 吸口、投料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96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0.0396
	颗粒物	无组织	0.44	全密闭生产车间	0.176
合计	/	/	4.4	/	0.2156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类型
DA001 筒仓呼吸口及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112°38'32.313"; 34°28'15.912"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见下表：

表4-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检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筒仓呼吸口 及投料搅拌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 年	手工 检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20)表1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 气函(2020)340号文)中水泥制品绩效引 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次/ 季度	手工 检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20)要求表2标准

备注：1、具体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要求参照 HJ/T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表4-5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生产系统废水	网纱抄取、脱水制胚、设备冲洗	SS	/	沉淀池及水罐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网纱抄取	是	不外排	/
车辆冲洗及初期雨水	车辆冲洗及初期雨水	SS	/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抑尘	是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	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是	不外排	/

2.2 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其中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1739m³/a（39.13m³/d），来源于冯沟村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轮碾搅拌用水、纤维分解用水、网纱抄取用水、设备冲洗用水、车

辆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轮碾搅拌用水、纤维分解用水、网纱抄取用水、设备冲洗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

①轮碾搅拌用水

本项目矿物棉纤维进厂后先进轮碾机进行轮碾搅拌，轮碾过程需加入少量的水是矿物棉进行松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矿物棉纤维轮碾搅拌过程加水量约为矿物棉纤维用量的10%，本项目矿物棉纤维用量为3220t/a，则本项目轮碾搅拌过程用水量为322m³/a（1.07m³/d）。本工序用水取自新鲜水，加入的水全部进入下一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

②纤维分解用水

本项目矿物棉纤维使用纤维分解机进行纤维分解时，需加入适量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纤维分解过程加水量约为矿物棉纤维轮碾后总质量的2倍，本项目轮碾后的矿物棉纤维重量为3542t/a，则纤维分解用水量为7084m³/a（23.61m³/d）。本工序用水取自新鲜水，加入的水全部进入下一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

③网纱抄取用水

本项目网纱抄取过程需加入适量的水便于抄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水量约为抄取过程的物料量，根据项目物料平衡图，项目网纱抄取过程物料量为36806t/a，则本项目网纱抄取过程用水量为36846.42m³/a（122.82m³/d）。本工序用水其中32838m³/a（109.46m³/d）引自水罐循环用水，另外4008m³/a（13.36m³/d）取自新鲜水。

④生产脱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经过需经过三次脱水过程分别为网纱抄取过程（脱水率约为30%，脱水量为22107.85m³/a（73.69m³/d）），真空脱水过程（脱水率约为10%，脱水量为5158.50m³/a（17.20m³/d）），制胚成

型过程（脱水率约为12%，脱水量为5571.18m³/a（18.57m³/d）），则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产生总量（即总脱水量）为32837.53m³/a（109.46m³/d），该部分废水全部经车间下面废水收集引流沟槽收集引至沉淀池及水罐内储存后，用于生产过程网纱超取过程用水。

⑤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制浆机、边角料搅拌罐、储浆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简单冲洗，设备冲洗用水约2.0m³/d，损失率为10%，则补充水量为0.2m³/d（60m³/a）。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8m³/d，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⑥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有冲洗设备的车辆清洗用水按70L/(辆·d)，项目年外购水泥、粉煤灰、石粉等原料共计29400t/a，年运输约980车次，项目产品产量为30000吨，年运输约1000车次，总运输车次数为1980车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138.6m³/a（折合为0.46m³/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10.88m³/a（折合0.37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5m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0.09m³/d（27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生产用水量为共计11499m³/a（38.33m³/d）。

（2）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和《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4m³/d，192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厂区已有1座10m³化粪池。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280mg/L、

SS 140mg/L、氨氮 29.1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9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672	0.0384	0.0058
	处理效率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280	140	29.1
	排放量 (t/a)	0.0538	0.0269	0.0056
	排放去向	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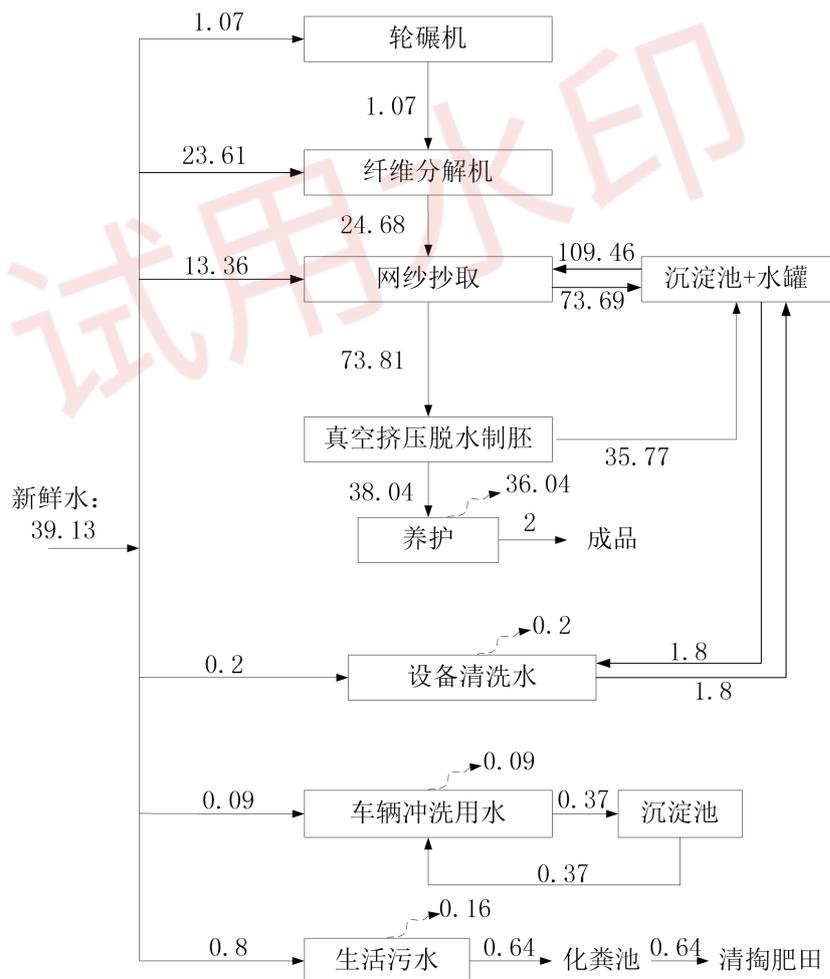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2.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沉淀池及水罐

根据前文给排水量分析，项目轮碾及纤维分解过程无废水产生，网纱抄取废水产生量为 $73.69\text{m}^3/\text{d}$ ，真空挤压脱水制胚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35.77\text{m}^3/\text{d}$ ，设备冲洗水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总量为 $111.2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SS，污染成分简单。本项目生产车间网纱抄取机及真空成型机组下方设置废水收集沟槽连接车间内回水池（地理式），容积为 2m^3 ，生产过程废水经车间地面废水收集沟槽流入回水池内后，由泵打入储水罐下方的沉淀池内，沉淀池容积约为 44m^3 ，当沉淀2h后，将沉淀池上清液抽取至沉淀池上方的储水罐内，本项目厂区共建设3个储水罐，单个容积为 40m^3 ，生产废水经储水罐暂存后回用于车间内网纱抄取及设备冲洗过程。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网纱抄取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同类项目的实际生产经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去除大部分沉淀物，无需添加絮凝剂等废水处理药剂。

本项目回水池、沉淀池及储水罐总容积约为 166m^3 ，完全可容纳生产废水（ $111.26\text{m}^3/\text{d}$ ）停留24h的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处置方式可行。

(2) 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及一座 5m^3 的沉淀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0.88\text{m}^3/\text{a}$ （折合 $0.37\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中含有大量泥沙，主要污染物为SS， 5m^3 的废水沉淀池，能够满足废水停留时间超过24h的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内空地已全部硬化，且项目厂区地势南侧出入口处较低，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可以流入厂区车辆冲洗水配套沉淀池内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者厂区洒水降尘。

(3) 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2m³/a, 则每天排放量为0.64m³/d。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厂区现有1座10m³的生活污水化粪池,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修订版中化粪池需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停留时间24h的污水处理需要, 本项目10m³化粪池能够满足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停留15天。因此, 本项目10m³化粪池能够满足厂区需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 化粪池生活污水半个月由附近居民用吸粪车清运一次, 污泥及生活污水均可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制浆机、空压机, 以及除尘系统配备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 经过建筑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 噪声可降低 25dB(A)左右, 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室内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生产车间	制浆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27	1	2	79	昼间	20	59
	制浆机	85		4	27	1	4	73	昼间	20	53
	制浆机	85		6	27	1	6	69	昼间	20	49
	轮碾机	85		10	29	1	10	65	昼间	20	45
	扣压机	85		10	10	1	10	65	昼间	20	45
	真空成型机	85		13	2	1	2	79	昼间	20	59
	横切机	80		15	6	1	3	70	昼间	20	50
	纵切机	80		15	8	1	3	70	昼间	20	50
	除尘器风机	90		17	43	2	1	90	昼间	20	70

注: 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

注: 设备的噪声值均不足70dB(A), 不再列举。

表 4-8 室外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A)		
1	TA001 除尘器风机	20	45	1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LA(r) = LA(r_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 $LA(r) = LA(r_0) -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LA(r) = LA(r_0) - 20lg(r/r_0)$

上述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40.2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4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5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6.1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昼间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为：40.2~51.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影

响。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分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规则品、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废烤灯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不规则品

生产过程中晾干后的水泥瓦由于搬运等原因会产生一些不规则品，产生量为 3t/a，收集的不规则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其中约 80%（2.4t/a）能够满足《石棉水泥波瓦及其脊瓦》（GB/T9772-1996）标准要求，可作为次品定期外售；另外 20%（0.6t/a）不能够满足标准，作为建筑废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9t/a（含水率约为 28%），回用于生产过程。

②除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3.92t/a，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③生产系统沉淀池底泥

物料进行脱水时会有极少量的水泥、玻璃纤维、矿物棉纤维等原材料随水进入车间内沟槽、回水池及车间外沉淀池，沉淀在底部，定期要利用污泥泵对沉淀池底泥进行清理，产生量约为 4.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④坏烤灯

冬天气温较低不利于成品晾干，因此需要在晾晒区布设工业烤灯，使用过程中烤灯若出现损坏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坏烤灯，因使用频率较低，预计每年需更换5个/a。

⑤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底泥

车辆冲洗时会有物料和泥土等进入沉淀池，沉淀在循环池底部，定期要利用污泥泵对沉淀池底泥进行清理，产生量约为2.5t/a，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1kg/d，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池底泥、除尘器除尘灰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养护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不规则品作为残次品外售，不外排。因此，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类别与代码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1	不满足标准的不规则品	产品转运	49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302-999-49	0.6t/a	作为建筑废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2	坏烤灯	成品养护	99 其他废物	302-999-99	5 个/年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t/a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主要是在设备更换液压油

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仅抄取机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箱容积约为0.16m³，则有效容积为0.128m³。液压油每半年更换1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256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由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的使用，会产生少量的液压油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固废（HW49），拟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含油劳保用品

项目车间机械设备在维护、修理过程以及涂抹防锈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56	液压设备	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每年1次	12个月
2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液压油使用	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每年1次	12个月
3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机械维护过程	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每年1次	12个月

表 4-1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具体见附图2	5m ²	容器	1.0t	1年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存放	0.5t	1年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容器	0.5t	1年

4.2 固废暂存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坏烤灯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的临时堆场应按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风、防雨等“三防”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规则品和坏烤灯设置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地面及池壁做硬化防渗处理。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临时堆存时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¹⁰cm/s。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不得混装，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废五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在原辅材料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

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暂存后清掏肥田。本项目拟设置 1 座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会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储存的液压油等泄漏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储存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车间内循环沉淀水池泄漏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进行检查，液态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桶内存放，防止有跑、冒、滴、漏的危险废物进入暂存间；加强各巡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危险固废暂存间、可能产生废油泄漏的工位等均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厂址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厂区各构筑物功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部位，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清洗槽、污水处理站及可能产生废油泄漏的工位等。该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该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办公楼等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可能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采取的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4 本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仓库、厂区道路、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套）	投资（万元）
废气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呼吸口粉尘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DA001）+15m 排气筒	1	5
	车间内投料、搅拌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	全密闭生产车间	1	1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2
废水	生产系统废水	车间内设置导流槽及回水池 1 座（2m ³ ），水罐下方沉淀池 1 座（44m ³ ），回水罐 3 个（单个容积为 40m ³ ）	/	10
	车辆冲洗水及初期雨水	沉淀池（5m ³ ）	1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1	利用现有
生产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1	0.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1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隔音棉等	/	2
合计		/	/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呼吸口及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20)表 1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20)要求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系统废水	SS	车间内设置导流槽及回水池 1 座 (2m ³), 水罐下方沉淀池 1 座 (44m ³), 回水罐 3 个 (单个容积为 40m ³)	不外排
		车辆冲洗及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5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项目一般固废不规则品、边角料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除尘灰、循环沉淀池底泥、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符合标准的不规则品作为建筑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坏烤灯定期交由厂家回收。</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²), 危废标识牌,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危废转移联单。废液压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2〕1 号），本项目建成后应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本项目符合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156t/a	/	0.2156t/a	+0.2156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满足标准的 不规则品	/	/	/	0.6t/a	/	0.6t/a	+0.6t/a
		坏烤灯	/	/	/	5个	/	5个	+5个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256t/a	/	0.256t/a	+0.256t/a
		废液压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劳保用品	/	/	/	0.01t/a	/	0.01t/a	+0.01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内循环水系统图；

附图 5：项目周围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6：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镇政府入驻证明；

附件 5：用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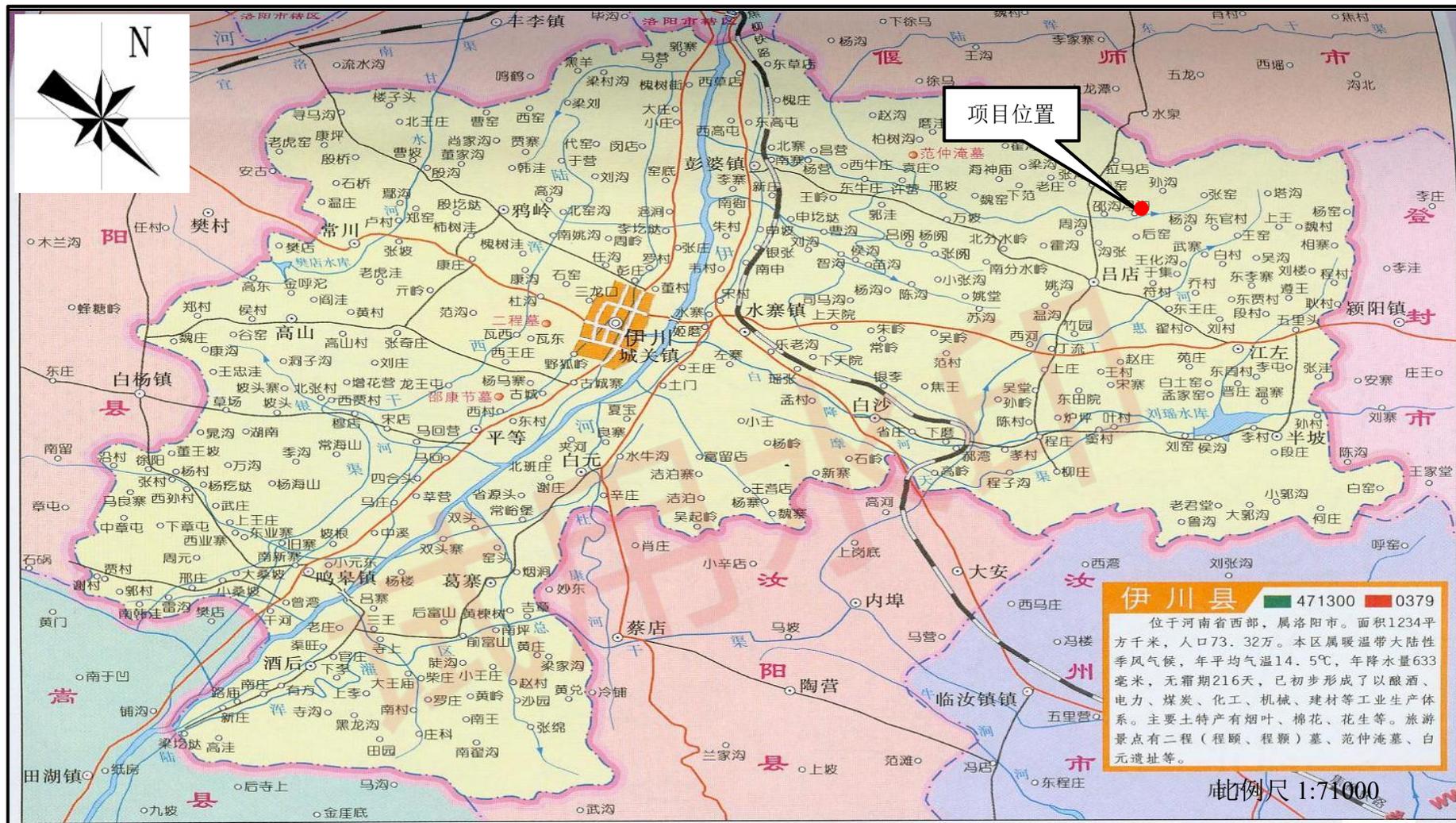
附件 6：租赁协议；

附件 7：村委会用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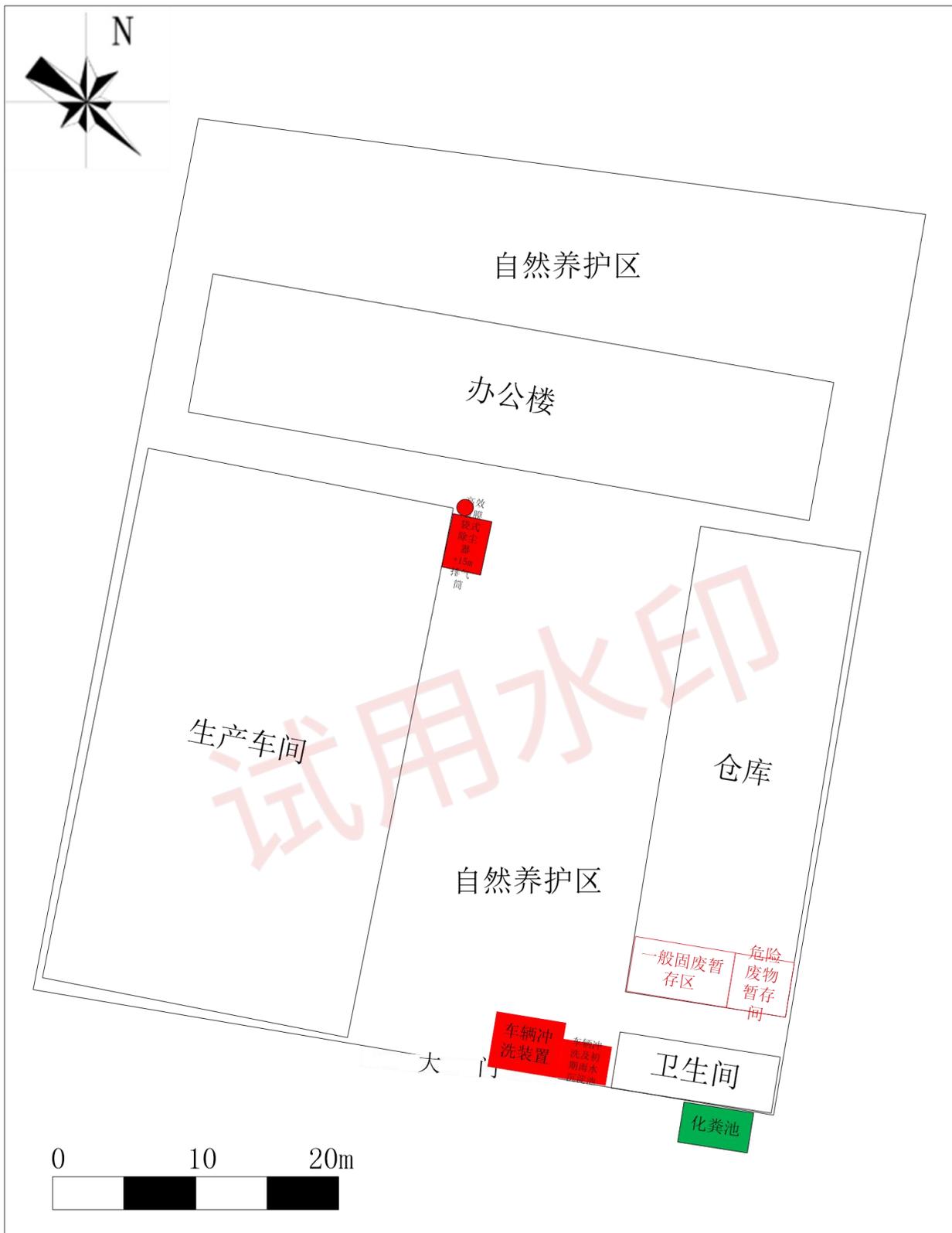
附件 8：总量审批意见；

附件 9：环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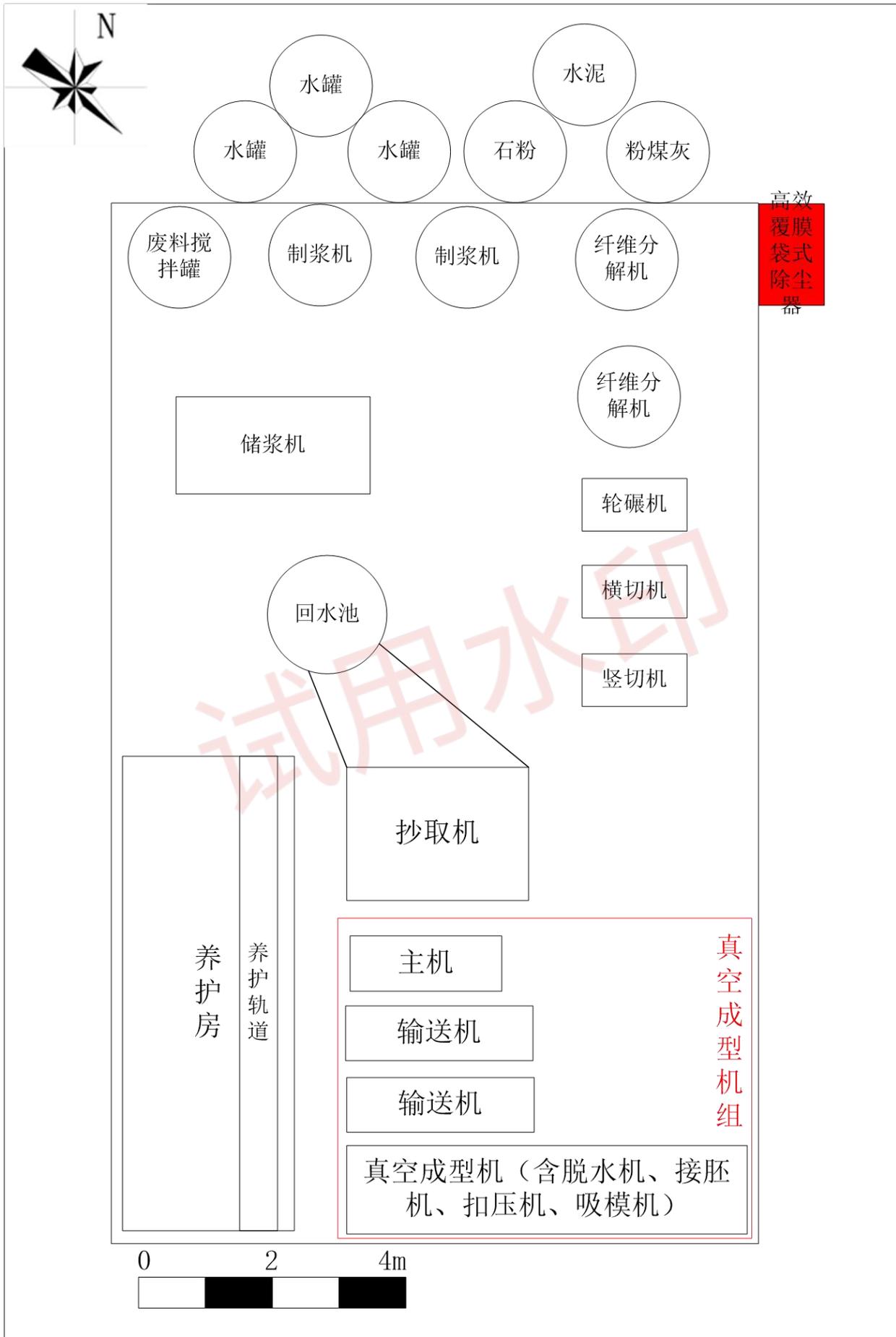
附件 10：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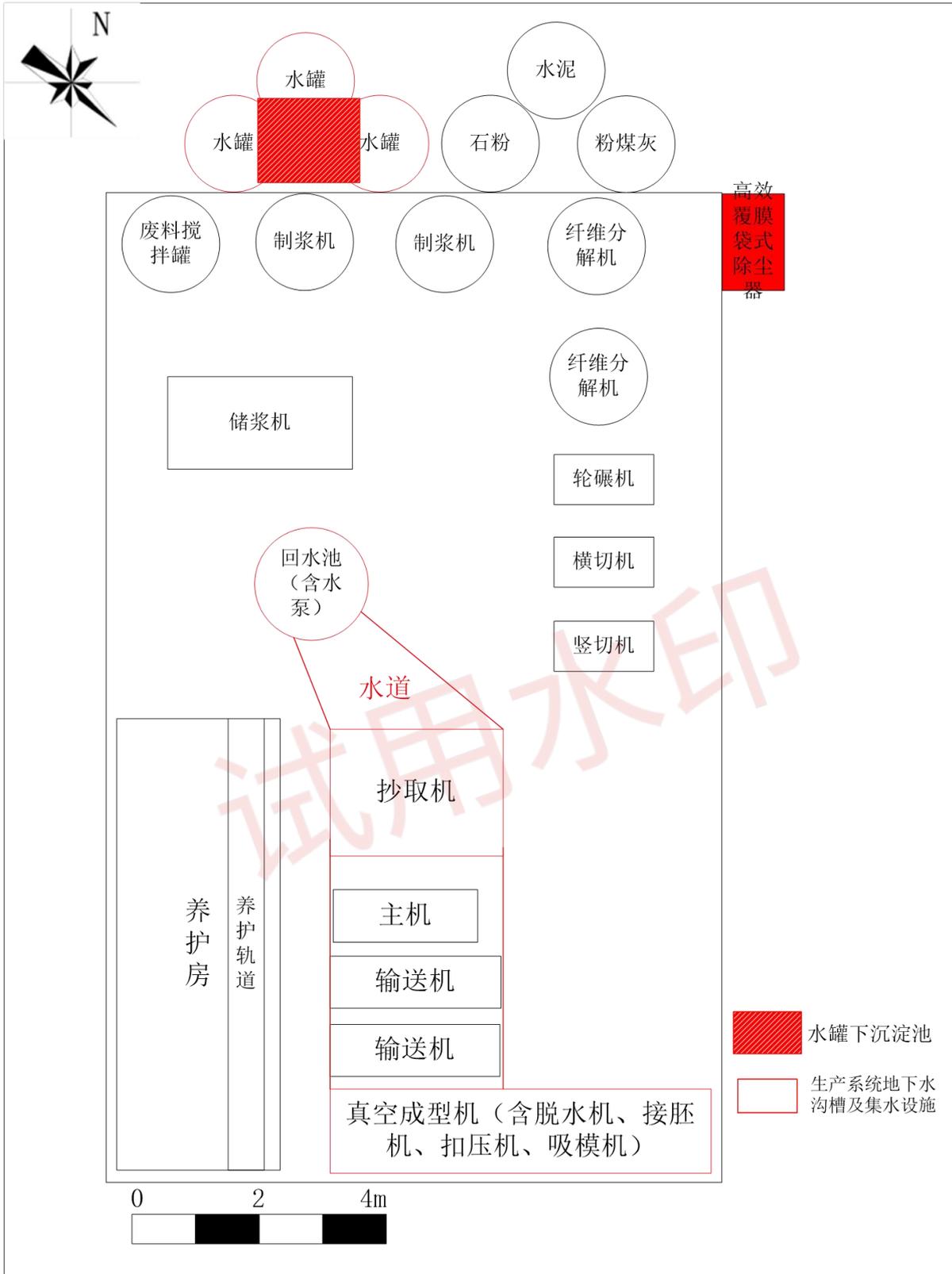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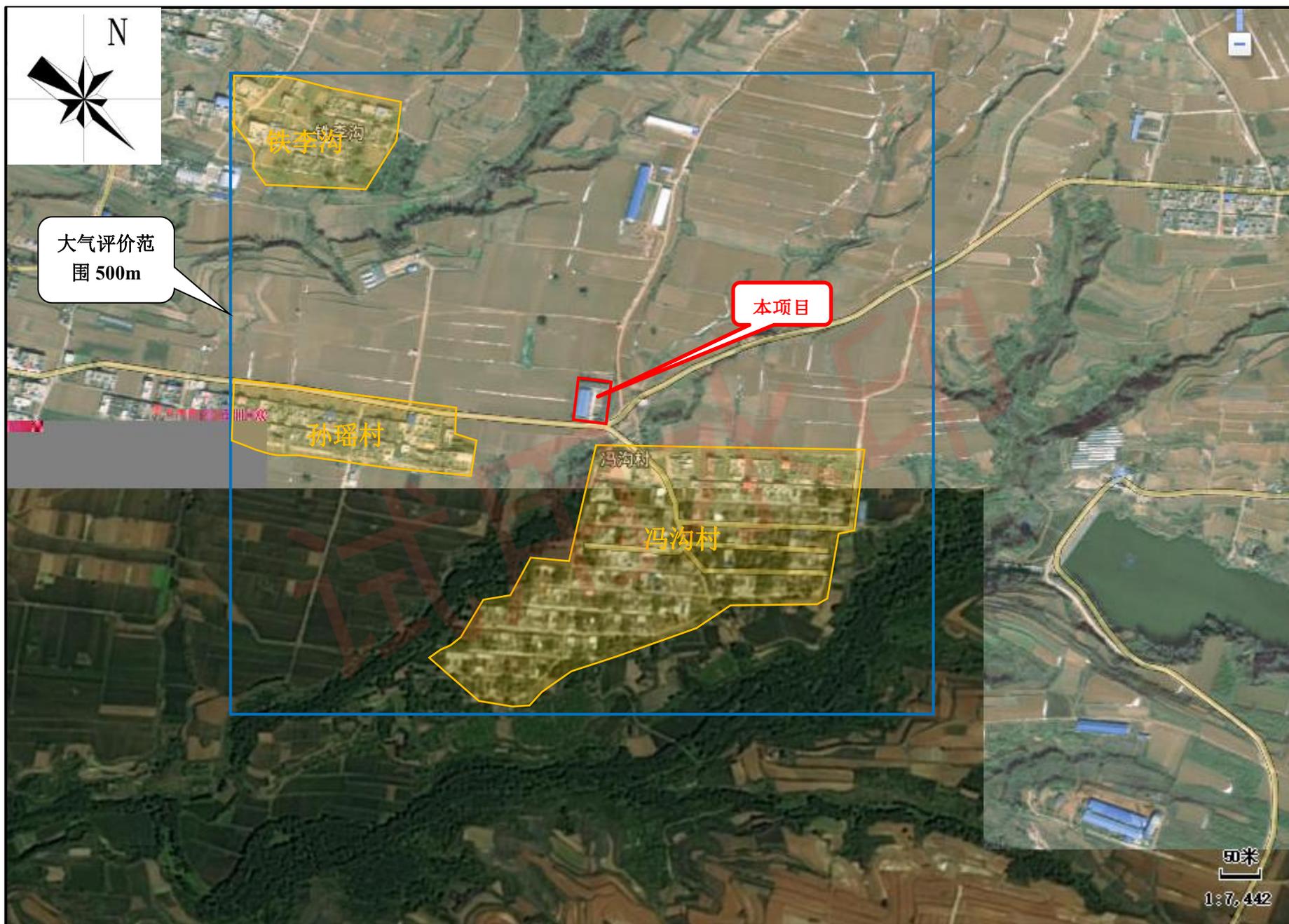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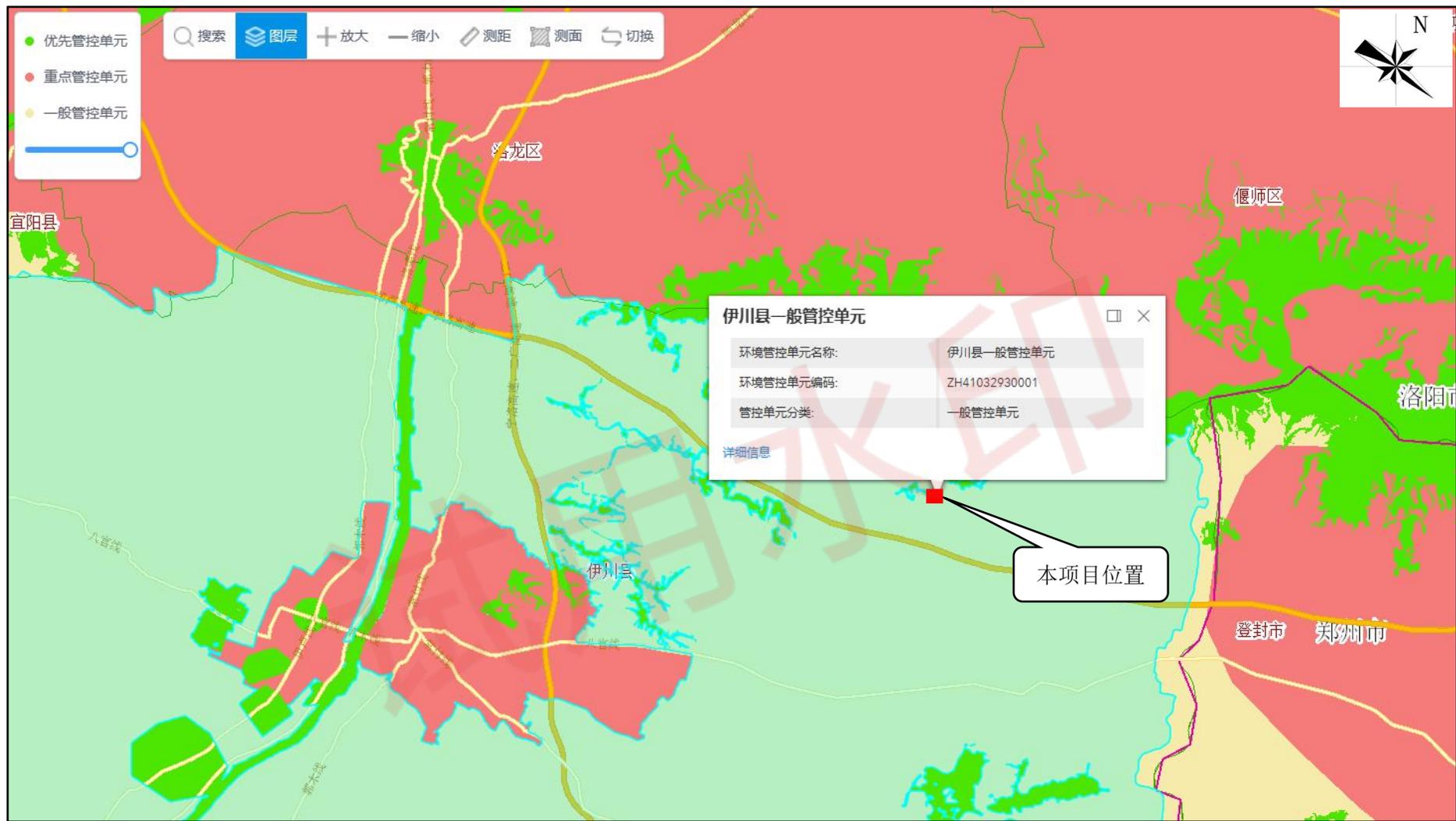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车间循环水系统图





附图六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厂区南侧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车间内现状



南侧冯沟村

附图八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投资 400 万元建设“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伊川齐信建材厂

2023 年 1 月 3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2-410329-04-01-113580

项目名称：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伊川县齐信建材厂

证照代码：92410329MA9MACF73T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设计年产30000吨新型环保建材；工艺流程为：外购（新型环保矿物棉、水泥等）-配料-搅拌-扣压-成型，主要设备包括：脱水机、制浆机、抄取机、轮碾机、接胚机、扣压机、吸模机、真空成型机、横切机、纵切机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达标。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2年12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9MA9MACF73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伊川县齐信建材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经营者 李予涛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
三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工业项目入驻的情况说明

伊川齐信建材厂租赁冯沟村学校建设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项目，项目位于伊川县吕店镇冯沟村，总占地面积 3488.9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

同益
郭鹏飞

试用办

吕店镇冯沟村张振龙占地位置查询情况

位置：吕店镇冯沟村

面积：3488.99 平方米（5.23 亩）

符合规划情况：全部符合规划（建设用地）



伊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规划已到期，因工作需要需出具伊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局部图（依据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测绘图）。

出图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四、规划新建与改造工程：乙方可对原有房屋、厂房和原有教学楼、扶贫车间、院内下水管道、地坪、围墙、大门和门卫室、空地等工程进行建设和改造。合同到期后关于乙方新建房屋、设备、办公设施的投资归乙方所有；原有的建筑设施的维修改造归甲方所有。

五、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乙方租期内不得干预乙方租赁事项，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租赁年期、年租金等事项，甲方应保障乙方水、电到位及道路畅通。
- 2、甲方承诺有权利签署本协议，保证本协议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和房屋使用的合法真实、有效。
- 3、甲方将场地和房屋租赁给乙方后，由乙方享受国家的各项相关优惠政策，乙方可在承租的区域内自主经营。
- 4、在租赁期间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甲方房屋土地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
- 6、乙方自主、合法经营，甲方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权益。
- 7、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8、租赁到期后；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赁。

六、责任声明和保证：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地震等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如遇拆迁，拆除或改造租赁的房屋及场地，乙方建设的房屋及新增建投资部分，赔偿归乙方所有。

3. 甲方承诺有权利签署本协议，承诺本协议下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和房屋等使用的合法性，且甲方应当保证其转租的房屋场地等经过该村村委会和合作社的同意，保证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腾空厂房及其院内人员，确保乙方可以正常使用。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七、违约责任：（1）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违约，阻止乙方经营或擅自解除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乙方发生的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万 元。

（2）如果乙方违约不按合同交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万 元。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和合作社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张辉

2022年12月20日

村委会:  张辉

2022年12月20日

承租方:  张辉
2022年12月20日

合作社:  张辉

2022年12月20日

试用水印

证 明

同意伊川县齐信建材厂使用本村原冯沟村小学两处扶贫
车间一栋办公楼用地。

试用水印

伊川县葛店镇冯沟村村委会



2023年4月12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关于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位于吕店镇冯沟村，占地面积约 3488.99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原料进厂储存—轮碾搅拌—料浆制备—网笼抄取脱水—制胚成型—边角切割—养护、脱模。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2156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0.4312t/a。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43125t/a 从洛阳乙天矿业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伊川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3月28日组织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根据项目特点补充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2、根据企业建设情况，核实完善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原辅材料种类、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结合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项目平面布置设置合理性。
- 3、细化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4、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及污染物处理措施，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完善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水平衡图及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设备噪声源强，以此完善噪声预测结果。
-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郭天赐 耿丽梅 吕鸿雁

2023年3月28日

伊川县齐信建材厂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耿丽梅	洛阳市环保设计研究所（退休）	高工	耿丽梅
吕鸿雁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吕鸿雁

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治理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呼吸口粉尘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DA001) +15m 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车间内投料、搅拌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	全密闭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20)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1座 5m^3 的车辆冲洗水沉淀池	
废水	生产系统废水、设备冲洗废水	车间内回水池1座(2m^3), 水罐下方沉淀池1座(44m^3), 回水罐3个(单个容积为 40m^3)。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及初期雨水	沉淀池(5m^3)	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3)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生产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隔音棉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